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564號

上　訴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被 上訴 人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呂湘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駱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0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湘盈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

被上訴人免給付義務。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湘盈、呂宇晟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提供信用卡代收、Web ATM代收、虛擬帳號代收、超商代碼代收、超商條碼等代收付貨款服務之業者，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打鐵健身公司）簽訂金流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提供打鐵健身公司金流服務，依系爭契約之增補同意書「增補契約暨申請內容」約定，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承諾每月達成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專案綁約期間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50萬元，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上述約款中並無專案綁約期間不得「再」或「另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服務系統之文字記載，可見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依約係負有排除、限制，或者終止使用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金流服務，不允許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併存而瓜分打鐵健身公司之交易量，以確保其所承諾每月交易金額50萬元之達成及上訴人得收取預期手續費，上訴人則給予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由3.5%調降為2.6%之手續費優惠利率。惟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107年4月7日起，即使用與上訴人公司相同、相似，由訴外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提供之金流收款服務，且於打鐵健身公司網頁左下緣處標示藍新金流隱私權聲明、藍新金流第三方支付金流平台服務條款、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名稱及相關資訊，對外揭露藍新公司為其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復自109年5月12日後就甚少或未再使用上訴人之金流服務。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於專案期間享受手續費調降優惠，卻毀諾犧牲上訴人之利益，違反誠信原則。又被上訴人呂湘盈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呂宇晟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負責人兼保證人，被上訴人駱佩君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監察人，應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50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惟據其於原審共同答辯略以：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增補契約暨申請內容」第3條第3項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使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預先拋棄權利或限制行使權利，對打鐵健身公司顯有重大不利益而顯失公平，屬無效，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無給付違約金之義務。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兩造在108年8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前，已於107年3月13日向藍新公司進行線上註冊，而非與上訴人簽約後，再向藍新公司線上註冊，無違反增補同意書「增補契約暨申請內容」第3條第3項約定。況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專案綁約期間有與其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等情事，其請求違約金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呂湘盈並未於「增補契約暨申請內容」等文件上簽名，明示願負連帶給付義務，無連帶保證責任。被上訴人駱佩君縱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監察人，然上訴人就駱佩君如何構成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賠償責任等要件事實並未為具體主張及舉證，其請求自無可取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就50萬元違約金債權固於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177號民事簡易判決為抵銷抗辯，惟該訴訟尚未確定，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11號案件審理中，是就本件訴訟標的尚無既判力。

㈡經查，系爭契約之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專案綁約期間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而系爭契約係由上訴人提供電子商務信用卡刷卡等服務，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為上訴人行動支付系統之特約商店，並約定以每筆收費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手續費，有GomyPlus行動支付系統特約商店申請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41-45頁），又前開申請書詳載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營業面積、月平均營業額、平均單筆交易額等事項，足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間就該公司每月線上刷卡之金額為若干為契約重要事項。從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之約定，即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不得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公司合作同類型之金流服務，自包括訂契約前已與其他公司簽訂相類似之金流服務契約訂約後不得再使用，否則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之目的即無從達成。又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107年3月13日註冊申請藍新公司之金流服務，107年4月7日起使用藍新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有藍新公司函、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使用藍新公司金流服務網頁截圖在卷可憑（見原審卷59-62頁、本院卷第151頁），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並未主張其已終止與藍新公司間金流服務契約，且藍新公司亦係提供金流服務之業者，有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3-166頁），足認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

公司系爭契約生效期間，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確有使用藍新公司之金流服務，從而已違反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款之約定。

㈢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有明文規定。被上訴人抗辯前開條項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致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預先拋棄權利或限制行使權利，對打鐵健身公司顯有重大不利益而顯失公平云云。惟系爭契約為上訴人提供金流服務契約，上訴人之契約利益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於簽約後完全使用上訴人金流服務，業如前述，則系爭契約增補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50萬元，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再按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為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契約，而預先就契約內容擬定交易條款，經相對人同意而成立之契約，學說上稱為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在現代社會中，具有靈活交易行為，促進工商發達、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締約成本之特色，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固應承認其效力。惟因此種契約，締約當事人之地位每不對等，契約之文字及內容恆甚為繁複，他方當事人（相對人）就契約之一般條款輒無個別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預定契約之一方（預定人），挾其社經上優勢之地位與力量，利用其單方片面擬定契約之機先，在繁雜之契約內容中挾帶訂定以不合理之方式占取相對人利益之條款，使其獲得極大之利潤，造成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破壞交易之公平。於此情形，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加以審查與規制，妥適調整當事人間不合理之狀態，苟認該契約一般條款之約定，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過於偏離，而

將其風險分配儘移歸相對人負擔，使預定人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再與契約中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其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者，自可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之規定，認為該部分之約定係顯失公平而屬無效，最高法院著有104年度台上字第472號裁判可資參照。揆諸上開見解，系爭契約固係上訴人一方所預定，然系爭契約之本質即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使用上訴人之金流服務平台，上訴人因此取得代收手續費之利益，難認有何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偏離之情事，而使預定人即上訴人享有不合理之待遇可言。

㈣被上訴人呂湘盈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有GomyPlus金流服務合約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9-47頁），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未依本合約約定處理帳款，致銀行或乙方（即上訴人）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甲方因合約規定對乙方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失，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為確保乙方權益，甲方需提供連帶保證人（簡稱丙方），並主動告知丙方之權利義務，當甲方發生違約造成乙方之損失時，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亦有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1頁），是被上訴人呂湘盈就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應給付違約金，自應負連帶責任。被上訴人呂湘盈雖抗辯其未於系爭契約增補契約書簽名，惟依上開契約約定，連帶保證人即應依約負連帶清償責任，殊不因其未於系爭契約增補契約書簽名而免除增補契約書第3條第3項之違約金連帶清償責任。

㈤另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民法第745條、第746條分別有明文。次按連帶保證具有

連帶債務性質，而連帶債務依民法第272條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非有明示不得成立，故先訴抗辯權之拋棄，不當然即屬於連帶保證（鄭玉波著民法債編下冊）。惟此時甲乙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義務，且因一人之履行，債權人之債權即獲滿足，他債務人之債務亦隨之而歸於消滅，甲、乙之間應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鄭健才著債法通則），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效果與連帶債務相同，故丙請求甲乙連帶清償借款並無不合，惟應於理由中敘明其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司法院第一廳（74）廳民一字第124號研究意見），又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參照孫森焱著債編總論）。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原因，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與連帶債務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生者性質不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呂宇晟於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簽名擔任保證人，有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53頁），是被上訴人呂宇晟擔任系爭契約之保證人，並拋棄先訴抗辯權，被上訴人呂宇晟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被上訴人呂宇晟固應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間連帶給付，惟被上訴人呂宇晟與被上訴人呂湘盈間則非連帶債務關係。

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駱佩君為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與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有明文。上開規定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裁判參照），與上訴人本件訴訟依照契約請求，炯不相同，上訴人未主張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有違反法令情事，進而主張被上訴人駱佩君應就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違反法

令負連帶責任，核無可採。

㈦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違約金債權，並未約定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呂湘盈連帶給付50萬元，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呂宇晟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見原審卷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呂湘盈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打鐵健身公司、呂宇晟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上訴人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上訴人請求於前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逾上開金額之範圍部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就駁回上訴人請求上開金額之部分，則有不當，應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至第4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范煥堂